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委任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稱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銘斌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黃先生，48歲，擁有逾20年專業資本市場、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富蘭克林鄧普頓達弼私募基金的高級副總裁，負責區域增長資本金的交易發起、執行及監察及參與籌資，主要側重於大東南亞地區的私募債權及夾層融資。於此之前，彼為花旗美邦的亞太消費品市場研究團隊(涵蓋香港、台灣、韓國、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上市公司組合)的證券研究分析師。黃先生過往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專注於銀行及資本市場核證及商務諮詢服務。彼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及彼亦為註冊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環球管理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協會)及註冊管理會計師(IMA)。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黃先生擔任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63)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初始期限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一訂約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一名董事，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1,80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經參考其年度表現、經驗、資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價釐定且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的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持有涉及本公司2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黃逸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